

# 忻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忻州市财政局 文件

忻经信发〔2018〕3号

## 忻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西省涉企保证金 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及时将文件发到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等部门贯彻落实，严格按“山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执行，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要对清单以外的涉企保证金进行清理。各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要联合牵头，组织各有关单位对涉企保证金进行清理规范，建立健全涉企保证金管理制度。

三、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要认真填报附表2有关事项，务必于2018年1月20日前报送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附件：《关于公布山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联系人：市经信委 李建平 电话：3334336

市财政局 王建青 电话：3026140

7535

#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 山西省财政厅

晋经信政法字〔2017〕373号

---

###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 关于公布山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6〕35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公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7〕236号）要求，省直各部门开展了涉企保证金自查清理工作，提出了清理规范意见和拟保留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并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进行审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山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各市、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加快对已取消保证金资金，以及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资金的清退返还，2017年12月底前要全部完成。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和审计部门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制止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对违规向企业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挪用保证金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加大曝光和问责力度。

### 二、建立健全涉企保证金配套管理制度

设有涉企保证金的地区和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资金台账，规范管理程序，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将保证金收取及返还情况向社会公开。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额度），适度扩大银行保函应用范围，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 三、加强对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公开和宣传解读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及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通过清单查询、政策解读、现场咨询等形式帮助企业了解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和有关政策。加强舆论监督，并通过第三方评估完善和改进工作，推动涉企保证金清单制度落地。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并于2018年1月15日前将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及资金台账情况报山西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并抄送省财政厅。

附件：1. 山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 涉企保证金台账表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8日

（联系人：省经信委 张 敏

联系电话：3046003

省财政厅 陈晓强

联系电话：2023943）

## 附件 1

## 山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部 保障部	<p>《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p> <p>（晋政办发〔2016〕109号）</p> <p>《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开展农民工工资无欠薪市县创建活动 实施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84号）</p>	<p>在工程建设领域，以项目为单位，按施工组织计划中职工人数最高峰时职工月工资总额3倍的标准缴存。</p> <p>在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劳务派遣等其他易发生欠薪的行业，按职工月工资总额的3倍缴存。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p> <p>国家工资保证金缴存标准出台后，依照国家标准执行。</p>	<p>应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单位向县级以上人社行政部门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户缴存。</p> <p>工资保证金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限实行分级管理。</p> <p>未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证照。</p>	<p>工程项目完成，缴存单位按程序报人社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p>
---	-------	--------------	--	---	--	---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p>	<p>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p>	<p>发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予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p>
7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p> <p>《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p> <p>《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p> <p>《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取消后有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390号)</p>	<p>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p>	<p>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备用金缴存标准为3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等值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已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p>



<p>8</p>	<p>海关风险类保 证金</p>	<p>海关总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p>	<p>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等类型。当提供担保的担保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li> <li>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li> <li>3.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li> <li>4.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予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的价值;</li> <li>5.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的价值。</li> </ol>	<p>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决定是否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li> <li>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li> <li>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li> <li>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li> </ol>
----------	----------------------	-------------	---	--	--	---

9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p>	<p>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p> <p>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p> <p>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的总署规定的金额；</p> <p>3.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确定的倾销幅度。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p>	<p>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总担保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有关手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p> <p>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p> <p>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p> <p>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p> <p>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p>
---	----------	------	--	---	--	--

10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lt;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gt;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 183 号)</p>	<p>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p> <p>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担保货物等值。</p> <p>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 2 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 50% 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2 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提供人民币 10 万元的担保。</p> <p>3.其他案件类需提供不低于《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 号)规定的一般情节处罚幅度计核金额的足额保证金。</p> <p>4.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p>	<p>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p>	<p>1.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费用后由海关退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p> <p>2.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p> <p>3.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退还。</p>
----	----------	------	--	--	--	---

11	海关取保候审保证金	海关总署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令第127号)</p>	<p>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p>	<p>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的，缉私办案部门应当在《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中写明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交纳保证金的数额，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缉私部门应当报海关缉私部门负责人批准，缉私办案部门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财务部门如数退还保证金给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达被取保候审人及其提供保证金的单位或者个人，审期间涉嫌重新故意犯罪被立案侦查的，负责执行的海关缉私部门应当责令其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一次性交纳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关单位凭《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交纳保证金。银行在收取保证金后，填写《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回执并加盖银行印章退还海关缉私部门，回执存入诉讼卷。</p>	<p>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取保候审有关规定，也没有重新故意犯罪的，或者缉私部门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侦查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缉私部门应当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财务部门如数退还保证金给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达被取保候审人及其提供保证金的单位或者个人，审期间涉嫌重新故意犯罪被立案侦查的，负责执行的海关缉私部门应当责令其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一次性交纳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关单位凭《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交纳保证金。银行在收取保证金后，填写《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回执并加盖银行印章退还海关缉私部门，回执存入诉讼卷。</p>
----	-----------	------	--	---	---	--

1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提可的旅行社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13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保险公司在保监会批准注册开业后30个工作日内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本）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足额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偿还债务，或减少注册资本（营运资本）时，可动用资本保证金。
14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5号，2015年10月第三次修订）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以及有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保监会。

附件 2

涉企保证金台账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返还 金额 (亿元)	2017 年底余 额 (亿元)	涉及企 业数量	备注
一、保留项目合计					
其中:1.					
2.					
.....					
二、清理项目合计					
其中: 1.					
2.					
.....					
三、查处违规案件 合计					
其中: 1.					
2.					
.....					

注: 1. 第一部分“保留项目”中“涉及企业数量”是指 2017 年底余额对应的企业数量。

2. 第三部分“查处违规案件”中请提供查处收取清单之外的保证金、超额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保证金、挪用保证金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有关处理结果请在备注栏说明。